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永兴A份额开放及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永兴分级债券发起式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永兴	
基金主代码	1618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月17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月2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1月20日	
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永兴A份额自第二个开放日(即2014年1月17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月20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永兴A	永兴B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161824	150116
该分级基金是否在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永兴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申请,2014年1月17日为永兴A的第二个开放日,即该日办理永兴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月20日(含1月20日)起本次开放结束,自该日起不再办理永兴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永兴B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封闭运作。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永兴A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场外在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手机交易系统及电话交易系统,下同)进行,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仅对机构投资者办理业务,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或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永兴A不收取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永兴A份额赎回,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50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永兴A不收取赎回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璐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直销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电话:0755-83515002

传真:0755-83515082

联系人:饶艳艳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trade.yhfund.com.cn/etrading

手机交易网站:m.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 4006783333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5.1.3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永兴A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永兴B份额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永兴A份额和永兴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2、在永兴B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永兴A份额和永兴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以及永兴A份额和永兴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永兴A份额和永兴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4、在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永兴A份额第二次开放日即2014年1月17日办理其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3年1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基金合同》,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永兴A、永兴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永兴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永兴A的每次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永兴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永兴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其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或减少,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永兴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永兴A份额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永兴B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为3年,如届满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扣除永兴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永兴B享有,亏损以永兴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永兴B承担。

3、对于此次开放日永兴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永兴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永兴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永兴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永兴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永兴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永兴A的份额余额大于7/3 倍永兴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永兴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永兴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永兴A此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永兴A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份额登记日期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申购永兴A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后,申购申请方为有效。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5、永兴A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取约定收益,其基准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永兴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1.4×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在本次永兴A份额的开放日(2014年 1月17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永兴A的年收益率,该收益率即为永兴A接下来6个月的年收益率,适用于2014年1月18日至2014年7月17日。为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将永兴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在此基础上上调0.5%。2014年1月18日至2014年7月17日期间,永兴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永兴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1.4×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0.5%

以公告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为例,计算结果为年收益率(单利)4.7%。如本次永兴A份额的开放日(2014年1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化,则以该日执行的利率为准。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永兴A份额持有人的该等收益,如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永兴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可得收益的风险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永兴A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永兴A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5日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全球优选 (QDII-FOF)
基金主代码		18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月2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1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月20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14年1月20日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4年1月20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4年1月21日
	恢复赎回日	2014年1月2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4年1月21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自2014年1月21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2014年1月20日为美国公众假日——马丁路德金纪念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5日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永兴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永兴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永兴A的基金份额本次折算基准日与其本次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月17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永兴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永兴A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永兴A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永兴A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永兴A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永兴A基金份额净值/1.000

永兴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永兴A的份额数×永兴A折算比例

永兴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折算后的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永兴A在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小数点第9位以后舍去,由此计算得到的永兴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永兴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永兴A基金份额净值、永兴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4年1月17日,永兴A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对永兴A 进行份额折算;永兴B在整个折算业务期间继续保持封闭运作;

(二)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月20日,永兴A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有关永兴A 开放日的详细信息敬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有关内容说明);

(三)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4 年1 月21 日,本基金管理人将披露永兴A 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基金份额。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消费分级股票
基金主代码	1618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思聪女士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马君女士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思聪女士
任职日期	2014-01-13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学位。2008年7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行业研究组长及基金经理助理职务。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5日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场外基金简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通胀
基金主代码		1618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月2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1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月20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14年1月20日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4年1月20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4年1月21日
	恢复赎回日	2014年1月2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4年1月21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自2014年1月21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2014年1月20日为美国公众假日——马丁路德金纪念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4-004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13,530,62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起始日期为:2014年1月2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都化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4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88元,并于2011年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23,520,000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65,520,000股。

2011年9月23日,公司实施201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65,52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31,040,000股。

截止本申请之日,公司股本总数为331,0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13,530,6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50%。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发行前所作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宋睿、牟嘉云及张明达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宋睿、牟嘉云及张明达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二)关于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张明达分别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

宋睿向本公司承诺:

“除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外,本人目前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新都化工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对必须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除非本人不再为新都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10 年10 月22 日,宋睿出具承诺:

“在顺利取得当地磷矿资源的前提下,雷波磷化工在未来3 年内,将全力推进黄磷业务的发展,不会从事与磷肥相关的任何业务,不与新都化工产生同业竞争。如果未来雷波磷化工开展与磷肥相关的任何业务,将在遵循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新都化工收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雷波磷化工股权,确保新都化工复合肥业务的独立完整性。”

牟嘉云向本公司承诺:

“除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外,本人目前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新都化工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张明达向本公司承诺:

“除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外,本人目前未投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雷波磷化工”)因在建6万吨黄磷及20万吨磷酸盐项目,主要产品之一磷酸二氢钾,系一种水溶性速效复合肥,为避免了项目建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宋睿控制的非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新都化工已于2013年12月20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雷波磷化工100%股权的议案,并于2013年12月23日完成了雷波磷化工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关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月20日(周一)。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13,530,6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4.50%。其中,宋睿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8%)质押用于融资,牟嘉云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7,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5%)质押用于融资。张明达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3名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宋睿	147,313,180	147,313,180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副董事长、总裁
2	牟嘉云	65,284,800	65,284,800	担任公司董事长
3	张明达	932,640	932,640	担任公司副总裁
	合计	213,530,620	213,530,620	

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宋睿、牟嘉云及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明达在解除限售股份后需履行以下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新都化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西南证券对新都化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9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计划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01月14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3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发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范围: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5.产品代码:SRB1401076

6.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7.产品收益率:年化收益率4%

8.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01月14日

9.产品到期日:2014年02月13日

10. 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日(或理财行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及收益,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理财本金币种相同。

11.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5000万元

12.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和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公司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通过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3年04月24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稳健系列人民币92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4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36《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04月24日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3年第二百四十六期(稳健型158号)(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04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36《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06月03日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3年第三百三十九期(稳健型205号)(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06月0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45《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08月01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健系列人民币30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08月0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64《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08月01日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3年第五百九十一期(稳健型364号)(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08月0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64《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09月04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29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09月0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81《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09月06日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赢理财计划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3年第六百六十四期(稳健型407号)(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09月1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83《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10月1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92《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10月12日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3年第七百一十七期(稳健型436号)(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10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93《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11月12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11月1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100《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与宁波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签订理财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3年第七百九十三期(稳健型483号)(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11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101《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12月1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107《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与宁波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签订理财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3年第八百五十六期(稳健型531号)(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12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114《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01月14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同花顺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人提供更好的服务,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月15日起,参与同花顺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4年1月15日起持续进行,具体优惠活动期间为每个星期三的交易时间。

二、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2
2	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4
3	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7
4	金鹰